

# 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六

##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一類廠商為限。</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二類廠商得參加投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疏濬。</li> <li>2. 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li> <li>3. 水系水庫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如附件四。</li> <li>4. 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但再次標售有調降標售底價時，投標廠商資格仍以第一類廠商為限。</li> </ol> <p>(三) 第二類廠商依前款第四目規定參加投標時，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投標。</p> <p>(四) 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p>	<p>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一類廠商為限。</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二類廠商得參加投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疏濬。</li> <li>2. 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li> <li>3. 水系水庫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如附件四。</li> <li>4. 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但再次標售有調降標售底價時，投標廠商資格仍以第一類廠商為限。</li> </ol> <p>(三) 第二類廠商依前款第四目規定參加投標時，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投標。</p> <p>(四) 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p>	<p>一、新增第六款，碎解洗選場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為河防安全應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進行裁處，並限期令回復原狀。於其回復原狀前，倘執行機關仍以疏濬土石販售(申購、標售)該等廠商，將不利該違法狀態之排除，並增加河防安全之危險，故有限制其購買疏濬土石之必要，爰增訂不得參加投標及應取消其得標資格之規定。</p> <p>二、餘款次調整。</p>

政策，限制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地址須位於履約地點之一定範圍內，並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

(五)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六)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經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限期令回復原狀者，於回復原狀前，不得參加投標。土石得標之廠商經發現有上述違規堆置土石情形，執行機關應取消其得標資格。

(七) 應檢具之書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政策，限制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地址須位於履約地點之一定範圍內，並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

(五)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六) 應檢具之書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

<p>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p>	<p>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p>	
---	---	--